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30號

原　　告　韓秀金

　　徐婋珊

被　　告　白雪大舞廳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泗龍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㈠原告韓秀金部分：請求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40,160元、預告工資73,360元與補提繳656,781元至原告韓秀金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合計請求1,170,301元。

㈡原告徐婋珊部分：請求資遣費100,000元、預告工資50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75,000元、國定假日工資60,000、加班費320,000元、失業給付差額141,600元與補提繳106,305元至原告徐婋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合計請求852,905元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,023,20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1,097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

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除失業給付差額外均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881,60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711元，此部分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3,141元（計算式：19,711元x2/3＝13,141元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956元（計算式：21,097元－13,141元＝7,956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